中国对非

全面零关税政策合规指南(1.0版)

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54号深度解读



浙江省贸促会

南京市贸促会

编委会名单

编写组：

南京市贸促会：邹锐锐　汤小伟　洪家豪

浙江省贸促会：吴　萍

审核组：

胡　刚　熊　晓

审校组：

邹锐锐　熊　晓　戴嘉桐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明确提出构建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为新时代中非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锚定方向、擘画蓝图。2026 年是中非开启外交关系 70 周年，中非经贸合作迎来里程碑式跃升。随着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4 号的正式落地，中国已实现对全部 53 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政策。从尼罗河畔到好望角，从刚果河谷到东非高原，一张覆盖全非洲的“免税版图”已在企业面前徐徐展开。这不仅是一份真金白银的关税减免优惠，更是一场前途无量的全球供应链重构变革。

政策红利落地见效，离不开专业合规体系的支撑，中国与非洲不同国家之间隔着复杂的原产地判定、多样的签证系统、严苛的运输规则以及 LDC 与非 LDC 国家的国别差异，企业面临多种合规风险。为精准破解企业对非贸易合规痛点、难点，充分释放零关税政策效能，浙江省贸促会和南京市贸促会积极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要求，秉承“全国贸促一盘棋”的工作理念，合力编写《中国对非全面零关税政策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力求聚焦以下三方面：

1. **政策穿透**：辨析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惠待遇与 2026 年 5 月起给予同我国建交且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的“双轨制”政策，深度拆解本轮针对 20 个非洲国家零关税待遇的原产地规则，以实际案例解析贸易品获取成员国本土原产地资格的全部潜在疑问。

2. **产业视角**：江浙两地深耕对非经贸合作，产业基础雄厚、市场活力凸显，是助力中非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针对江浙企业行业特性，聚焦较为集中的纺织、化工、电子设备、电力设备、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提供定制化享惠路径。

3. **实战导向**：总结 100 项真实业务场景问答模拟，针对关税精准查询、原产地规则落地、第三方转运证明核验、原产地累积规则运用、跨境通关合规等关键业务节点，逐一拆解风险隐患、明确操作规范，全方位提升企业对非贸易合规能力。

浙江省贸促会和南京市贸促会将持续立足职能、精准赋能，以《指南》为重要抓手，陪伴广大外贸企业用好零关税政策红利，协助更多中国企业深度参与中非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在这片充满机遇的热土上，行稳致远，共赢未来！

目　　录

一、我国给予建交非洲国家全覆盖零关税待遇政策解读.....1
第 1 问：2026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对南非、埃及等 20 国的零关税举措有期限吗？.....1
第 2 问：2026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对 20 个国家实施的零关税政策的和此前的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惠关税政策是什么关系？.....1
第 3 问：此前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惠关税待遇的原产地规则体系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给予的 20 个非洲国家零关税待遇政策的原产地规则体系是否相同？.....4
第 4 问：这份“20 国清单”里为什么没有刚果（金）和埃塞俄比亚？.....4
第 5 问：哪里可以查到这 20 个国家具体的零关税产品清单？.....5
第 6 问：零关税措施是否意味着所有税号项下货物的关税都是 0？.....5
第 7 问：如何确定产品是否适用“配额管理”？.....5
第 8 问：哪些产品尤其需要关注我国实施配额管理的政策情况？.....6
第 9 问：毛里求斯等国原本就与中国有自贸协定（FTA），该怎么选择？.....6
第 10 问：如果附件清单里的国家发生了政权更迭或国名变更，优惠还有效吗？.....6
二、原产资格判定通用标准.....7
第 11 问：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给予 20 个非洲国家的零关税措施项下的原产地规则是什么？.....7
第 12 问：我司进口的产品在非洲工厂组装，怎样才算具备“原产资格”？.....7
第 13 问：什么是“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企业该如何查询？.....8

第 14 问：如果我司的进口产品在非洲国家的生产加工没达到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PSR 要求，还能享受零关税待遇吗？ 8
第 15 问：判定“原产资格”时，中国原产的原材料可以计入产品的原产部分吗？ 8
第 16 问：如果《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未来更新了，以哪个为准？ 9
三、“完全获得”标准（资源类产品与农产品专项） 9
第 17 问：什么是“完全获得”货物？ 9
第 18 问：我司从非洲进口活牛，对它的“出生地”和“饲养地”有具体要求吗？ 9
第 19 问：从非洲建交国进口海产品，是不是只要在当地码头装船就行？ 10
第 20 问：进口非洲的矿产品（如锂矿、铜矿）如何判定原产资格？ 10
第 21 问：如果在非洲用当地采摘的棉花纺成纱线，这属于“完全获得”吗？ 10
第 22 问：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对一些税目号的产品规定了“完全获得”规则，该如何理解？ 11
四、“完全生产”标准（采用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 11
第 23 问：什么是在一非洲建交国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 11
五、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 13
第 24 问：在《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章改变”和“品目改变”具体指什么？ 13
第 25 问：《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针对部分产品的“完全获得”也属于特定原产地规则吗？ 14
第 26 问：茶叶（HS 09.02）和咖啡（HS 09.01）在原产地规则上有何区别？ 14
第 27 问：针对“适合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1901.10）”，《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有哪些排除条款？ 15

第 28 问：根据《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则，摄影感光材料（如品目 37.01、品目 37.02）的“除外”条款该如何理解？15
第 29 问：根据《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食品类产品（21.06）在使用非原产糖类时有什么限制？16
第 30 问：根据《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棉花（52.01、52.03）和木材（44 章）的判定标准是什么？16
第 31 问：若我司进口产品的海关编码将在 2028 年最新版海关税则中发生调整，应该以哪个版本来判定原产地规则？16
六、区域价值成分（RVC）计算篇17
第 32 问：如果我的产品不属于《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范围，怎样计算它是否达到 40%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17
第 33 问：在计算公式中，“非原产材料价格（VNM）”应该如何确定？17
第 34 问：如果企业是在非洲当地采购非原产材料（或原产地不明材料），在当地支付的境内运费、保险费可以从 VNM 中扣除吗？17
第 35 问：什么是“累积规则”？它如何影响 RVC 的计算结果？18
第 36 问：计算 RVC 时，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费、燃料费是否计入 VNM？18
第 37 问：如果我的 RVC 计算结果是 39.9%，可以申请零关税吗？18
七、累积规则19
第 38 问：什么是“中国-非洲”原产地累积规则？19
第 39 问：非洲建交国之间的原材料可以互相累积吗？19
第 40 问：为什么“中国原产”可以直接累积，而“非洲原产”却有附加条件？19
第 41 问：如何证明使用的“中国材料”具备累积资格？20
第 42 问：我司在非洲多国都有工厂，这个累积条款对我有什么影响？20

八、微小含量规则.....20
第 43 问：如果我的产品绝大部分材料都符合“章改变”，只有一小部分没达到，是不是就不能免税了？.....20
第 44 问：计算这 10%的价值时，是用材料的重量还是价格？.....21
第 45 问：在“章改变”规则下，这 10%的金额是怎么计算的？.....21
第 46 问：如果是“品目改变”规则，“10%微小含量条款”同样适用吗？.....21
第 47 问：如果产品适用的是“40%区域价值成分”标准能用“10%微小含量条款”吗？.....21
九、微小加工规则.....22
第 48 问：如果我的产品已经达到了 40%的增值标准或者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否一定能获得原产资格？.....22
第 49 问：什么是“简单装配”？我司在非洲的组装工厂会受影响吗？.....22
第 50 问：某企业在非洲某国将进口非零售棉制缝纫线（5204.11）进行分装并贴标签后，作为零售棉制缝纫线（5204.20）出口中国，企业声称零售棉制缝纫线已经满足区域价值成分 40%的标准。上述缝纫线可以算原产吗？.....23
第 51 问：为运输方便，我们在非洲对非原产谷物进行了去壳和冷冻处理，这算原产吗？.....23
第 52 问：若是多种“微小加工”叠加在一起呢？比如既清洗、又分级、还换了精美包装。.....23
第 53 问：在判定是否属于“微小加工”时，是只看最后一道工序吗？.....24
第 54 问：屠宰动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项）为什么不赋予原产资格？.....24
十、中性材料与生产要素.....25

第 55 问：我司在非洲工厂使用的机器设备是德国进口的，这会影响产品的“非洲原产”判定吗？ 25
第 56 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燃料（如从第三国进口的柴油）需要计入“非原产材料价值（VNM）”吗？ 25
第 57 问：工人穿戴的防护用品（如手套、安全鞋）如果是中国产的需要申报吗？ 25
第 58 问：模具和工具（第（四）项）的来源是否会影响产品的原产比例？ 25
第 59 问：如何理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未构成货物组成成分的其他材料”？ 26
十一、包装材料与容器处理 26
第 60 问：货物的运输包装（如集装箱、大木箱）会影响原产地判定吗？ 26
第 61 问：若我司进口的产品（如化妆品、茶叶）带零售包装且适用“40%区域价值成分”标准，零售包装的价值怎么算？ 27
第 62 问：若产品适用的是“品目改变（CTH）”标准，零售包装的原产地还重要吗？ 27
第 63 问：为什么区域价值成分（RVC）标准要看包装原产地，而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却不看？ 27
第 64 问：如何判定包装是否属于“与货物一并归类”？ 28
十二、附件、备件与工具 28
第 65 问：出口机器时随附的维修工具和常用备件，会影响机器的原产地判定吗？ 28
第 66 问：如果机器适用 “40%区域价值成分 RVC” 标准，随附工具的价值怎么算？ 28

第 67 问：如果机器适用的是“品目改变 CTH”标准，随附工具的原产地有影响吗？.....29
第 68 问：对于随附的备件和工具，在“数量”和“价格”上有什么限制吗？..29
第 69 问：如果备件是单独发货、单独开票的，还能适用这一条吗？.....29
十三、直接运输与中转监管.....30
第 70 问：什么是“直接运输规则”？为什么从非洲进口必须关注？.....30
第 71 问：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经过了第三国（如在阿联酋迪拜或新加坡中转），还能享受免税吗？.....30
第 72 问：如果货物在第三国转换了运输工具（如从海运换成空运），是否违规？.....31
第 73 问：如果货物在迪拜存了 8 个月才运往上海，会有什么后果？.....31
第 74 问：进口商在报关时，如何证明货物符合“直接运输”规则？.....31
第 75 问：如果是在非洲不同受惠国之间中转，需要满足上述条件吗？.....31
十四、原产地证书要素与时效性要求.....32
第 76 问：一份合格的能够享受“零关税”待遇的原产地证书必须具备哪些条件？.....32
第 77 问：证书上的“原产标准”栏填错会有什么后果？.....33
第 78 问：原产地证书应该在什么时候办理？有效期是多久？.....33
第 79 问：如果货物已经发出了才发现忘记办理原产地证书，还能补办吗？.....33
第 80 问：如果原产地证书不小心丢了或损毁了，可以用复印件报关吗？.....33
第 81 问：如果我找到了丢失的原产地证书原件，还能继续使用吗？.....34
十五、享惠申报与单证核验.....34
第 82 问：进口商申请零关税优惠时，必须向海关提交哪些单证？.....34

第 83 问：如果货物在中转国换了船，我必须提供中转国海关的证明文件吗？ 35
第 84 问：听说现在原产地证书实现了电子化，我还需要递交纸质证书吗？ 35
第 85 问：如果货物到港了，但我还没拿到原产地证书，能不能先提货？ 35
第 86 问：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退还我的税款担保？ 36
第 87 问：我司是通过快件或者跨境贸易进口一小批样品，也必须办原产地证书吗？ 36
十六、原产地核查与合规篇 36
第 88 问：海关在什么情况下会发起“原产地核查”？ 36
第 89 问：货物在核查期间会被扣在港口吗？ 37
第 90 问：货物清关完成后，相关的原产地单证还需要保存吗？ 37
第 91 问：哪些情形会导致我的货物最终无法享受零关税？ 37
第 92 问：如果非洲的签证机构没有在 6 个月内回复中国海关发起的核查，我的关税损失谁承担？ 38
十七、单证申报与电子联网实操篇 38
第 93 问：针对 20 个非洲国家签证机构我国海关有专门的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吗？ 38
第 94 问：采用我国海关提供的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有什么优势？ 39
第 95 问：若进口商获得的原产地证书是通过我国海关系统“在线签发”的，纸质原件还要保留吗？ 39
第 96 问：如果非洲出口商提供的是由该国授权签证机构自行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中国海关对证书格式有什么要求？ 39

第 97 问：如果非洲出口商提供的是由该国授权签证机构自行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进口商在进口报关时是否必须选择“有纸报关”模式申报？40
第 98 问：进口商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的，报关单上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应该怎么填？40
第 99 问：进口商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的，在上传原产地证书、商业发票和运输单证等文件的电子版本时适用什么格式标准？40
第 100 问：如何查询 20 个非洲国家中的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是《管理办法》中的授权签证机构？哪些授权签证机构采用我国海关的在线签发系统签发原产地证书？41
附件部分42
附件 1：自非不发达非洲国家进口企业申请优惠关税待遇操作步骤详解....42
附件 2：原产地证书填制指南.....47
附件 3：原产地规则专业术语与题号映射表.....51
附件 4：非洲国家原产地证书的授权机构一览表.....55

一、零关税待遇政策解读

第1问：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对南非、埃及等 20 国零关税举措有期限吗？

答：有明确的试行周期。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非洲建交国实施零关税举措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税委会 2026 年 5 号公告），该政策的实施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建议企业在签订长期进口合同时，密切关注 2028 年到期后的政策延续公告，合理安排采购周期。

第2问：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对 20 个国家实施的零关税政策和此前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惠关税政策是什么关系？

答：这是我国首次实现对所有非洲建交国贸易待遇的“全覆盖”。此前，我国已对 33 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LDC）实施 100%税目零关税。现在，通过税委会 2026 年 5 号公告，补齐了剩下的 20 个非 LDC 建交国（如南非、摩洛哥等）。至此，企业从任何一个与中国建交的非洲国家进口货物，都有相应的零关税政策支持。

>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虽然政策名称为“零关税”，但仍需核对附件清单。绝大部分工业制成品及原材料均已实现零关税。但若

您的进口产品属于配额管理（如棉花、食糖等），必须获得并使用配额方能享受零税率；配额外仍执行原最惠国税率或普通税率。 在日常服务中，我们发现企业最容易混淆“国别名单”。为此，我们建议企业在操作时遵循以下步骤：

1. 查国别

最不发达非洲国家成员国 2026 年最新名录可以查阅国务院关税司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的公告）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在**规则与说明**第（四）部分（特惠税率）第 1 条第（1）项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承诺；其中，**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安哥拉共和国、贝宁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共和国、多哥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国、冈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科摩罗联盟、莱索托王国、利比里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共和国、马里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塞拉利昂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苏丹共和国、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共计 33 个非洲国家被纳

入特惠关税待遇名单。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4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列举了享受零关税待遇的与我国建交但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清单的 20 个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佛得角、喀麦隆、刚果（布）、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肯尼亚、利比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舌尔、南非、突尼斯、津巴布韦**。

2. 选规则

如进口来源国是最不发达国家中的非洲国家（前文 33 国），企业需按海关总署令第 2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进行货物的原产地资格确认、申报等工作。

如进口来源国是 2026 年新增零关税待遇的非最不发达国家（上文 20 国），则按海关总署 2026 年第 54 号公告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进行货物的原产地资格确认、申报等工作。

两项公告规定的适用国别、原产地规则、海关申报享惠程序不可以交叉使用，企业需注意区分。

第3问： 此前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惠关税待遇的原产地规则体系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给予的 20 个非洲国家零关税待遇政策的原产地规则体系是否相同？

答：不相同，因此企业需严格按照上文“特别提醒”内容区分货物来源国家适用的政策体系及对应的原产地规则。

针对全球“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惠关税待遇的原产地规则体系，遵循海关总署令第 2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该办法中，第五条与第六条在规定“在受惠国境内使用非受惠国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获取原产资格的规则时，均提及了“除《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另有规定外”这一前提。但截至本指南发布时，该《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尚未发布。

因此，如果企业进口的产品在前文提及的最不发达国家生产制造，且生产流程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我国海关发布的原产地规则中暂时没有针对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进口商可以选择性使用区域价值成分规则或税则归类改变规则。

第4问： 这份“20 国清单”里为什么没有刚果（金）和埃塞俄比亚？

答：刚果（金）、埃塞俄比亚等 33 个国家已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LDC）”名单，适用海关总署令第 2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享受零关税。海关总署 2026 年第 54 号公告中的 20 国（如南非、埃及、尼日利亚等）是此前未享受零关税

待遇的非 LDC 非洲建交国。此次扩围后，所有非洲建交国均已纳入零关税范畴，只是适用的具体公告依据有所不同。

第5问： 哪里可以查到这 20 个国家具体的零关税产品清单？

答：具体的税目税率见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附件。

下载链接如下：

https://gss.mof.gov.cn/gzdt/ zhengcefabu/ 202604/ t20260428_3988616.htm

第6问： 零关税措施是否意味着所有税号项下货物的关税都是 0？

答：绝大部分工业品、大多数农产品等只要符合原产地规则，进口关税税率适用“0”。但企业需注意“配额”例外，如进口货物为食糖、毛棉等国家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货物，只有在配额内进口才能享受零关税，配额外仍需缴纳正常关税。企业在进口前，应先查询确定货物是否涉及“配额管理”。

第7问： 如何确定产品是否适用“配额管理”？

答：企业可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规则与说明第（六）部分（关税配额税）。企业也可以使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中相关产品的配额管理系统进行查询。例如：就棉花进口配额（关税、滑准税配额）有关事项，企业可通过“首页-业务应用-标准版应用-进口配额-棉花进口配额”栏目进入系统，进行企业备案、配额申请、信息查询等操作。此外，企业可关注国务院关税司（网址：https://gss.mof.gov.cn/）对我国关税管理体系的调整和更新，以确保不遗漏最新的配额管理调整。

第8问： 哪些产品尤其需要关注我国实施配额管理的政策情况？

答：农产品，包括玉米、稻谷、大米、小麦等；糖类，包括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等；化肥类，包括矿物氮肥、化学氮肥、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等；羊毛；棉花等。（非完全罗列，具体请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及海关总署通告）

第9问： 毛里求斯等国原本就与中国有自贸协定（FTA），该怎么选择？

答：毛里求斯（中毛自贸协定）或刚果（布）（早期收获安排），可能存在多个关税减免路径。企业可以比对自贸协定项下我国对上述国家的关税承诺表和税委会 2026 年 5 号公告的附件《国别清单及税目税率表》，结合自贸协定和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4 号中的原产地规则，选择规则最简单、关税成本最低的进行利用。

第10问： 如果附件清单里的国家发生了政权更迭或国名变更，优惠还有效吗？

答： 只要该国与中国保持外交关系，且属于附件清单范围，原则上持续有效。若涉及国名变更，海关总署通常会发布更新公告。附件清单国家快速检索对照表如下：

北非：阿尔及利亚、埃及、利比亚、摩洛哥、突尼斯
西非：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
中非：喀麦隆、刚果（布）、赤道几内亚、加蓬
东非：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
南非：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津巴布韦
其他：佛得角

二、原产资格判定通用标准

第11问：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给予 20 个非洲国家的零关税措施项下的原产地规则是什么？

答：这一措施下的原产地规则是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4 号中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企业可在以下链接下载：http://fxs.customs.gov.cn/customs/2026-04/28/article_2026042823445041820.html。

第12问： 我司进口的产品在非洲工厂组装，怎样才算具备“原产资格”？

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条，货物满足以下三种条件之一的可以获得原产资格：

1. 完全获得（WO）：货物完全在某个非洲建交国生长、开采或生产（如南非的矿石、肯尼亚的鲜花）。

2. 原产材料制造（WP）：货物完全使用符合规定的“非洲原产材料”或“中国原产材料”在该国生产。

3. 实质性改变（非原产材料加工）：如果产品使用了从其他国家（如欧洲、美洲等非协定方）进口的零部件，则必须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或“40%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其中，如果货物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适用范围，适用税则归类改变规则。如果货物不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适用范围，则一般适用 40%区域价值成分规则。

第13问： 什么是“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企业该如何查询？

答：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是针对特定税号产品的“专项原产地规则”。查询方式如下：

步骤一: 确定进口货物的 HS 编码，精确到二级子目（前 6 位）即可；

步骤二: 根据进口货物的 HS 编码，查阅《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4 号）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如果货物落入《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内，则必须满足清单中规定的原产地规则（如：“章改变”或“品目改变”）。如货物不在清单内，则只要满足区域价值成分（RVC）不低于 40%即可。

请注意：货物适用税则归类改变规则或区域价值成分规则的前提条件是货物含有非原产原材料（实务中可简单理解为含有进口原材料）。

第14问： 如果我司的进口产品在非洲国家的生产加工没达到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要求，还能享受零关税待遇吗？

答：原则上不可以。《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适用范围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或其他特定规定。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企业可利用“累积规则”，尽量增加从中国采购原材料的比例，或调整加工工艺以满足税则号改变的要求。

第15问： 判定“原产资格”时，中国原产的原材料可以计入产品的原产部分吗？

答：可以。这是《管理办法》第七条（累积规则）的重要规定：在计算

区域价值成分或判定原产资格时，中国的原产材料可以视为非洲建交国的原产材料。这大大降低了中国企业在非投资工厂获取原产资格的门槛。

第16问： 如果《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未来更新了，以哪个为准？

答：《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企业应定期关注浙江省贸促会和南京市贸促会发布的政策预警。在规则变动后的过渡期内，应以最新的海关公告为准。

三、“完全获得”标准（资源类产品与农产品专项）

第17问： 什么是“完全获得”货物？

答：“完全获得”是指该货物完全、纯粹地在某个非洲建交国产生，没有使用任何来自第三国的原材料。适用其他原产地规则的原产货物（如组装家电）可能含有进口零件，而“完全获得”货物（如南非钻石、肯尼亚红茶）必须百分之百“土生土长”。

第18问： 我司从非洲进口活牛，对它的“出生地”和“饲养地”有具体要求吗？

答：有。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该活牛必须是在一非洲建交国出生并饲养的。如果是从第三国（如巴西）进口幼崽到非洲饲养后再出口到中国，则不能视为“完全获得”。

第19问： 从非洲建交国进口海产品，是不是只要在当地码头装船就行？

答：不是。《管理办法》第四条对海洋产品适用“完全获得”规则有严格的“国籍”和“旗帜”要求，简单的逻辑如下：

1. 领水内：在该国领水、领海捕捞的，视为完全获得。

2. 领水外（深海）：必须由该国注册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捕捞所得。

3. 加工船：如果是在海上直接加工成鱼片或罐头，该加工船也必须在该国注册并悬挂该国国旗。

第20问： 进口非洲的矿产品（如锂矿、铜矿）如何判定原产资格？

答：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只要该矿产是从该非洲建交国的土壤、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中提取或得到的，即视为完全获得。此外，该国根据国际法有权开发的领水以外海床底土产出的矿产也符合要求。

第21问： 如果在非洲用当地采摘的棉花纺成纱线，这属于“完全获得”吗？

答：属于。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项：只要生产纱线的全部棉花都符合第（三）项中“完全获得”的定义（例如：原棉是当地种植采摘的），那么最终生产出的纱线也属于“完全获得”。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在申报“完全获得”货物（如未加工的农矿产品）时，原产地证书上的原产地标准栏通常应填写字母“WO”（Wholly Obtained）。对于海产品，海关有时会要求核查捕捞船只的登记证书或日志。对于农产品（植物产品），确保植物是在当地“种植并收获”的，若仅在当地分装，不具备该资格。

第22问：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对一些税目号的产品规定了“完全获得”规则，如何理解？

答：根据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注释部分第一条第（三）款，如某税目号规定“完全获得”规则，表示该税目号项下货物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一非洲建交国完全获得或生产。例如：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对品目09.01 项下的咖啡（不论是否焙炒或浸除咖啡碱）的规则为“完全获得”。以埃塞俄比亚的咖啡产业为例：埃塞俄比亚出口至中国的浓缩咖啡粉想要获得零关税待遇，该浓缩咖啡粉的原材料咖啡豆必须在埃塞俄比亚种植、收获并采摘。同时，在后续的烘焙及研磨等生产工序中，未投入任何埃塞俄比亚以外的原材料。该浓缩咖啡粉将符合原产地规则第四条第（十一）款“完全在埃塞俄比亚仅由本条第（三）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四、“完全生产”标准（采用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

第23问： 什么是在一非洲建交国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

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该类货物是指在某一非洲建交国境内，完全且仅使用已经具备该国原产资格的原材料、零部件或中间产品加工制造而成的货物。这一规则在现代工业中，多见于连续式生产（如纺织、造纸、钢铁等，原材料需经若干连续步骤制成产成品）或装配式生产（如自行车、机械设备等，原材料平行加工成零部件后再组装成产成品）。在这些生产模式下，往往会先将原始原材料加工为中间产品（如棉花加工为棉纱，钢锭加工为齿轮），再用中间产品生产最终成品。即使原始原材料是从第三

国进口的（非原产），但如果该原材料在加工为中间产品的过程中，已经满足了相应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或区域价值成分规则，从而让中间产品获得了该非洲国的原产资格，那么在后续生产最终成品的工序中，该中间产品将被视为 100%的原产原材料。最终成品若完全由这类已获得原产资格的中间产品制成，即属于“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

以埃及（非洲建交国）生产并出口至中国的全棉男式衬衫（品目 62.05）为例：

原始原料（非原产）：埃及成衣厂从某国进口了“非原产棉纱”（品目 52.05）。

中间产品（获得原产）：埃及工厂在境内将这些棉纱经过织造、高难度染色及后整理加工，制成“棉布”（中间产品）。工厂通过成本核算确认：在埃及境内发生的织造、染色人工、厂房折旧及本地辅料等价值，已占到该棉布总价值的 45%（满足 RVC ≥ 40% 的要求）。至此，该中间产品（棉布）获得了埃及的原产资格。

最终成品加工（完全使用原产材料）：随后，成衣装配线完全使用这批已具备埃及原产资格的棉布，裁剪并缝制成衬衫。

在最终剪裁缝制阶段，虽然溯源最早的棉纱是非原产的，但由于直接投入的中间产品（棉布）已经具备原产资格，且未混入其他任何非原产辅料，因此该衬衫完全符合“在一非洲建交国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可享受零关税。

五、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

第24问： 在《管理办法》附件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章改变”和“品目改变”具体指什么？

答：这是判定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的一类标准，被称为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其中，“章改变”：要求所有非原产材料在加工后，其协调制度编码（HS Code）发生了两位数级的改变。“品目改变”：要求所有非原产材料在加工后，其协调制度编码发生了四位数级的改变。

案例分析：合成橡胶的原产地判定（章改变规则）

1.产品信息

成品名称：丁苯橡胶（SBR），初级形状。

HS 编码：4002.11（属于第 40 章）。

出口国：南非（工厂位于当地工业园）。

适用规则：章改变（即所有非原产材料不得来自第 40 章）。

2.原材料构成及归类

为了生产该合成橡胶，南非工厂使用了以下原材料：

原材料名称	HS 编码	原材料原产国	归类是否改变（对比第 40 章）
丁二烯	2901.24	南非	属于第 29 章，符合“章改变”
苯乙烯	2902.50	韩国（非原产）	属于第 29 章，符合“章改变”
乳化剂	3824.99	欧盟（非原产）	属于第 38 章，符合“章改变”
天然橡胶	4001.10	泰国（非原产）	属于第 40 章，不符合“章改变”

3.判定过程

核心判定：该工厂在非洲进行的加工使用了泰国原产“天然橡胶”（4001.10），该材料与成品（4002.11）同属于第 40 章。

4.结论

未满足“章改变”的要求（即从非 40 章变为 40 章）。

5.救济机制（微小含量）：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若非原产天然橡胶的价值占成品离岸价值（FOB）未超过 10%，凭借“微小含量条款”，该货物仍可判定为具有非洲原产资格，享受中国进口零关税待遇。

第25问： 《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针对部分产品的“完全获得”也属于特定原产地规则吗？

答：是的。对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中明确标注为“完全获得”的编码（如活动物、肉类、大部分谷物及矿砂等），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办法第四条规定，在一非洲建交国完全获得或生产，不能含有任何非原产成分。（参见第 22 问）

第26问： 茶叶（HS 09.02）和咖啡（HS 09.01）在原产地规则上有何区别？

答：尽管它们都属于第 9 章，但根据《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咖啡（HS 09.01）必须是“完全获得”，即必须在当地种植采

摘。茶叶（HS 09.02）适用“章改变”，这意味着如果使用其他章的材料加工成茶，可能获得原产资格。然而，在实务中，茶叶（HS 09.02）虽然适用“章改变”规则，但由于其生物学属性和加工深度，通过“章改变”获得原产资格的情况非常罕见，茶叶在海关归类上非常强调“植物学本源”，无论如何加工（发酵、烘青、揉捻），只要它的原材料是茶树的叶、芽，它在任何阶段（鲜叶、半成品、成品）都属于第 9 章。因此，该规则等效于“完全获得”。对于从非洲进口的红茶或绿茶，建议企业直接核实该茶叶是否是在该非洲建交国种植并采摘的。

第27问： 针对“适合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1901.10）”，《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有哪些排除条款？

答：该税号适用“章改变”，但有一个明确的排除限制：从第 4 章改变至此除外。如果使用第 4 章（乳品）的非原产材料加工成婴幼儿食品，即使发生了章改变，也不被视为具备原产资格。

第28问： 根据《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则，摄影感光材料（如品目 37.01、品目 37.02）的“除外”条款该如何理解？

答：针对品目 37.01（感光硬片）、品目 37.02（感光胶片）及品目 37.03（感光纸），规则均为“品目改变”，但特别标注了：从子目 3707.10 改变至此除外。 如果生产这些感光材料时使用了非原产的“感光乳液（3707.10）”，则该加工过程不能使成品获得非洲原产资格。

第29问： 根据《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食品类产品（21.06）在使用非原产糖类时有什么限制？

答：针对税目 21.06（其他食品），规则要求“品目改变”，但明确规定：从品目 17.01、17.02 改变至此除外。这意味着在非洲加工食品时，如果使用了非原产的固体糖、糖浆等材料，仅靠这些材料的改变无法获得该项下的原产资格。

第30问： 根据《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棉花（52.01、52.03）和木材（第 44 章）的判定标准是什么？

答：它们均属于资源型产品，规则非常统一：木及木制品、木炭（第 44 章）全章均为“完全获得”。未梳或已梳的棉花（52.01、52.03）均为“完全获得”。

第31问： 如果我司进口产品的海关编码将在 2028 年最新版海关税则中发生调整，应该以哪个版本来判定原产地规则？

答：必须以《协调制度（2022 版）》（HS 2022）为基础进行判定。根据《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明确规定，其附件内容是基于 2022 版协调制度制定的。如果您产品的海关编码因后续税则年度调整发生了变化，在查阅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时，请务必先将其还原到 2022 版的 4 位编码下进行比对，以确保规则适用准确。

六、区域价值成分（RVC）计算篇

第32问： 如果我的产品不属于《管理办法》附件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范围，怎样计算它是否达到40%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答：必须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

$$RVC=\frac{FOB-VNM}{FOB}\times 100\%$$

FOB：指货物的离岸价格。

VNM：指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该公式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40%，则具备原产资格。

第33问： 在计算公式中，“非原产材料价格（VNM）”应该如何确定？

答：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非原产材料价格包括：

1. 进口材料的价格：采用该材料进口至非洲建交国时的到岸价格（CIF）。

2. 来源不明材料的价格：采用该材料在非洲建交国（生产国）最早确定的实付或应付价格。

注意：如果材料是在该非洲国家采购的，但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产地证明，则必须将其全额计入VNM。

第34问： 如果企业是在非洲当地采购非原产材料（或原产地不明材料），在当地支付的境内运费、保险费可以从VNM中扣除吗？

答：可以，且在计算时应当予以扣除。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明确规定，对于在非洲建交国境内获得的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材料），其价格虽然首先采用在该国最早确定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但该价格不

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第35问： 什么是“累积规则”？它如何影响 RVC 的计算结果？

答：这是该政策对企业最大的利好。在计算 RVC 时，如果原材料来源于中国或其他非洲建交国，且已获得这些国家各自的原产资格，那么这些材料不计入 VNM（非原产材料价值），而是直接视为该生产国的原产材料。使用中国原产料件越多，VNM 就越小，RVC 数值就越高，越容易达到 40%的门槛。（详见第七部分累积规则）

第36问： 计算 RVC 时，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费、燃料费是否计入 VNM？

答：不计入。VNM 仅指物理上构成产品的非原产“材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料、能源、模具维修等间接费用不属于非原产材料，不会降低原产比例。

第37问： 如果 RVC 计算结果是 39.9%，可以申请零关税吗？

答：不可以。《管理办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不低于 40%”。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企业在指导非洲工厂的生产时，应留有一定的安全余量。建议将 RVC 目标设定在 45%以上，以应对汇率波动（FOB 以美元或本币计价可能波动）或原材料涨价带来的风险。海关在核查 40%比例时，会要求企业提供成本明细表（Cost Statement）。请务必提醒非洲供应商保留：原材料的采购合同与发票（用于核实 VNM）。货物的出口发票与提单（用于核实 FOB）。来自中国或其他非洲国家的原材料原产地证明（用于适用“累积规则”）。

七、累积规则

第38问： 什么是“中国-非洲”原产地累积规则？

答：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国的原产材料在任何一个非洲建交国（包括此次 20 国名单）用于生产另一货物时，该中国材料均直接视为该非洲建交国的原产材料。只要是从中国出口到非洲工厂的原材料（需具备中国原产资格），在计算非洲成品原产比例时，这些材料不计入“非原产价值（VNM）”。 如产品适用税则归类改变规则，则这些材料不被视为进口原材料，不需要判断是否相比成品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第39问： 非洲建交国之间的原材料可以互相累积吗？

答：可以，但有严格的前提限制。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只有当两个非洲建交国均与我国签署并实施了自由贸易协定（FTA）时，这种累积才成立。若两个非洲国家中有一方尚未与我国签署并实施 FTA，则它们之间的原材料不能依据第七条进行跨国累积。例如：刚果（布）（已与中国签署并实施 FTA）的原材料运往毛里求斯加工（已与中国签署并实施 FTA），该原材料可视为后者的原产材料。

第40问： 为什么“中国原产”可以直接累积，而“非洲原产”却有附加条件？

答：这是为了确保贸易便利化与风险防控的平衡。中国原产材料的累积属于单向惠予政策的延伸，鼓励非洲工厂使用中国配套链。非洲原产材料的

累积涉及到多边贸易体系的协调，目前仅限于已签署并实施 FTA 的国家（如毛里求斯等）。

第41问： 如何证明使用的“中国材料”具备累积资格？

答：企业必须保留相关证明文件。从中国出口至非洲的原材料，可办理中国海关或贸促会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作为非洲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向当地签证机构申请出口中国证书时的证明材料。

第42问： 我司在非洲多国都有工厂，这个累积条款对我有什么影响？

答：建议优化供应链路径。尽量从中国采购核心零部件，因为中国原产材料在所有非洲建交国均可累积。若要在非洲不同国家之间调配半成品进行加工，可先确认相关国家是否均已与我国实施了自贸协定，否则可能导致最终成品因无法累积而达不到 40%的增值标准。

八、微小含量规则

第43问： 如果我的产品绝大部分材料都符合“章改变”，只有一小部分没达到，是不是就不能免税了？

答：不一定，可以尝试适用“10%微小含量条款”。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如果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包括来源不明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但其总价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FOB）的 10%，该货物仍可被视为原产货物。

第44问： 计算这 10%的价值时，是用材料的重量还是价格？

答：必须使用价格。《管理办法》第八条明确规定，是按照第六条确定的价格（通常为非原产材料的 CIF 进口价）与货物 FOB 价格进行比对。采用的公式如下：

$$\frac{\text{不符合归类改变标准的非原产材料总价}}{\text{出口成品 FOB 价格}} \times 100\% \leq 10\%$$

第45问： 在“章改变”规则下，这 10%的金额是怎么计算的？

答：举例说明：非洲产合成橡胶（第 40 章），适用“章改变”规则。该橡胶产品绝大部分原材料来自第 29 章（符合章改变），但其中一种非原产添加剂也属于第 40 章（不符合章改变）。只要这种属于第 40 章的非原产添加剂的价值不超过成品 FOB 价格的 10%，该合成橡胶依然具备非洲原产资格。

第46问： 如果是“品目改变”规则，“10%微小含量条款”同样适用吗？

答：同样适用。无论 PSR 清单要求的是“章改变（2 位码改变）”还是“品目改变（4 位码改变）”，只要那部分“未改变”的非原产材料价值占比不超过成品 FOB 价格的 10%，就可以忽略其对原产资格判定的负面影响。

第47问： 如果我的产品适用的是“40%区域价值成分”标准，能用“10%微小含量条款”吗？

答：不需要，也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八条明确指出，该条款仅适用

于“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货物”。 在计算 40%区域价值成分时，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格已经直接代入公式计算了，不存在“容错”空间，必须实打实地算出增值比例。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虽然有 10%的“容错率”，但单证不可马虎，企业必须保留完整的成本明细表和采购发票，以证明那部分未达标材料的价值确实在 10%以内。“10%微小含量条款”不适用于“完全获得”规则，如果《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要求是“完全获得（WO）”，则不能适用此 10%的容错条款，必须是 100%纯正原产。“10%微小含量条款”不占累积材料额度，来自中国或符合条件的非洲国家的材料（视为原产），不计入这 10%的“负面清单”中。

九、微小加工规则

第48问： 如果我的产品已经达到了 40%的增值标准或者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否一定能获得原产资格？

答：不一定。必须先排除《管理办法》第九条列出的“微小加工”。如果货物在非洲仅经历了《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的一项或多项简单加工（如简单装配、贴标、包装等），即使表面上符合了原产地判定标准，也不应当赋予其原产资格。

第49问： 什么是“简单装配”？我司在非洲的组装工厂会受影响吗？

答：这是企业最关心的问题。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仅将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操作，不赋予原产资格。

如果贵司的非洲工厂的组装涉及复杂的电路焊接、程序烧录、精密调校或多道关键工序，通常不属于“简单装配”。但如果只是简单的“拧螺丝”或“插拔”，则风险极高。

第50问： 某企业在非洲某国将进口非零售棉制缝纫线（5204.11）进行分装并贴标签后，作为零售棉制缝纫线（5204.20）出口中国，企业声称零售棉制缝纫线已经满足区域价值成分 40%的标准。上述缝纫线可以算原产吗？

答：不可以。这些操作涉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更换包装）以及第（十三）项（粘贴标志/标签），均属于微小加工，不能赋予货物原产资格。

第51问： 为了运输方便，我们在非洲对非原产谷物进行了去壳和冷冻处理，这算原产吗？

答：不算。去壳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谷物去壳）。冷冻：属于第九条第（十七）项（冷冻/冷藏）以及第（一）项（为确保运输状态而进行的处理）。仅有此类操作无法获得原产资格。同时，根据《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绝大部分谷物的原产地规则为“完全获得”，必须在非洲建交国种植并采摘。

第52问： 如果是多种“微小加工”叠加在一起呢？比如既清洗、又分级、还换了精美包装。

答：依然不算。《管理办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

多项”加工或处理的，不赋予原产资格。即使叠加再多简单工序，只要没有产生“实质性改变”，依然被视为无效加工。

第53问： 在判定是否属于“微小加工”时，是只看最后一道工序吗？

答：不是。《管理办法》第九条最后一款强调：在确定是否属于微小加工时，应当将货物在该非洲建交国内进行的所有操作都考虑在内。海关会审视产品在非洲的全流程工艺。如果全流程加起来仍未突破“简单处理”的范畴，将无法享惠。

第54问： 屠宰动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项）为什么不赋予原产资格？

答：这里的逻辑是防止贸易转移。如果将来自非非洲建交国的活动物运至非洲建交国仅进行“屠宰”，这被视为微小处理。如果要获得原产资格，通常需要满足《管理办法》第四条的“出生并饲养”的完全获得标准，这一规则也同时规定在《管理办法》附件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对于 02 章产品（肉及食用杂碎）的特定原产地规则中。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必须区分“实质性改变”与“形式化加工”。凡是涉及“简单混合”、“用水稀释”、“简单切割”、“重新包装”的操作，即便财务账面上增值巨大，也要高度警惕无法过关。建议涉及组装或深加工的企业，保留设备清单、人员工时统计、工艺流程详述等证据，以证明加工深度已超越了《管理办法》第九条定义的“微小加工”。

十、中性材料与生产要素

第55问： 我司在非洲工厂使用的机器设备是德国进口的，这会影响产品的“非洲原产”判定吗？

答：完全不影响。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厂房、装备以及机器，包括用于测试或检查货物的设备及用品，即使其本身不是非洲原产，也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第56问： 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燃料（如从第三国进口的柴油）需要计入“非原产材料价值（VNM）”吗？

答：不需要。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燃料、能源、催化剂以及溶剂不影响原产资格确定。在计算 40%区域价值成分（RVC）时，这些消耗性材料既不属于原产材料，也不属于非原产材料，它们作为生产成本的一部分包含在 FOB 价格中，客观上有利于提高原产价值比例。

第57问： 工人穿戴的防护用品（如手套、安全鞋）如果是中国产的，需要申报吗？

答：不需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涵盖了手套、眼镜、鞋靴、衣服等安全设备及用品。这些物品虽然在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但因为它们本身不构成货物的组成成分，其原产地不被考虑。

第58问： 模具和工具（第（四）项）的来源是否会影响产品的原产比例？

答：不会。工具、模具以及型模被视为生产辅助工具。无论这些模具是

从哪里采购的，只要它们不物理性地留在最终出口的产品中，就不参与原产地标准的核算。

第59问： 如何理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未构成货物组成成分的其他材料”？

答：这是一个兜底条款。例如在清洁精密电子零件时使用的清洁剂，或者在冷却金属件时使用的冷却液。这些物质在生产中必不可少，但最终不会出现在成品中，因此无论其来源国是哪，均不影响成品的原产资格判定。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性材料规则时，明确“物理组成”是分水岭。只有那些物理上构成出口货物一部分的材料，才需要根据其原产地划分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进行核算。建议企业在指导非洲供应商填写成本明细表时，应将第十一条所列的燃料、设备折旧、劳保用品等费用归入“制造费用（Overheads）”或“其他成本”，不要误录入原材料清单中，以免造成 RVC 计算的混乱。

十一、包装材料与容器处理

第60问： 货物的运输包装（如集装箱、大木箱）会影响原产地判定吗？

答：完全不影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明确，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无论运输用的托盘或集装箱来自哪个国家，在核算原产资格时均可直接忽略其原产地。

第61问： 如果我司进口的产品（如化妆品、茶叶）带零售包装，且适用“40%区域价值成分”标准，零售包装的价值怎么算？

答:零售包装必须按原产地分别计入成本。当适用区域价值成分（RVC）标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必须按照各自的原产地归类。非洲建交国原产的包装计入“原产材料价格”。非非洲建交国原产的包装计入“非原产材料价格（VNM）”。包装价值将直接影响区域价值成分（RVC）标准公式的最终结果。

第62问： 如果产品适用的是“品目改变（CTH）”标准，零售包装的原产地还重要吗？

答：不重要。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如果货物适用除 RVC 以外的其他标准（如税则归类改变），且零售包装与货物一并归类，那么这些包装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例如：从第三国进口精美纸盒包装非洲产的茶叶（HS 09.02，适用章改变），即使纸盒本身没发生税号改变，也不影响茶叶获得原产资格。

第63问： 为什么区域价值成分（RVC）标准要看包装原产地，而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却不看？

答：这是为了确保价值核算的真实性。在 RVC 比例计算中，包装往往占成本的一定比例，如果不看其来源，可能导致企业通过昂贵的进口包装来虚增或稀释原产比例。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关注的是产品本身的物理性转化，只要核心产品变了，外表的零售包装被视为次要的附属物。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包装策略将会影响享惠难度。如果您的零售包装非常昂贵（如精装礼盒）且非非洲原产，而产品恰恰适用40%的 RVC 标准，请务必核算这部分包装价值是否会把原产比例拉低至40%以下。

第64问： 如何判定包装是否属于“与货物一并归类”？

答：依据归类总规则。通常情况下，根据《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五，成套销售的零售容器（如琴盒、相机包、巧克力盒）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只要满足一并归类条件，即可适用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附件、备件与工具

第65问： 出口机器时随附的维修工具和常用备件，会影响机器的原产地判定吗？

答：这取决于两个前提条件和一个判定标准。前提条件 1：这些附件、备件、工具在《税则》归类中必须与该机器一并归类。前提条件 2：必须与该机器一并开具发票。 判定标准：取决于机器适用的是“RVC 比例标准”还是“税号改变标准”。

第66问： 如果机器适用“40%区域价值成分（RVC）”标准，随附工具的价值怎么算？

答：必须按原产地分别计入材料价格。核算方式：附件、备件、工具的

价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分别纳入“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VNM）”的价格进行计算。如果随附的是高价值的进口专业工具（如德国产精密扳手），而机器本身在非洲组装，这部分非原产工具的价值会增加 VNM，从而可能降低成品的原产比例。

第67问： 如果机器适用的是“品目改变（CTH）”标准，随附工具的原产地有影响吗？

答：没有影响。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只要满足“一并归类”且“一并开具发票”，这些附件、备件、工具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只要机器本身满足税则改变标准即可。

第68问： 对于随附的备件和工具，在“数量”和“价格”上有什么限制吗？

答：必须在“合理范围”之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设定了合规红线，明确强调：所述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企业不能为了规避关税，将大量不相关的零部件或高价值耐用品伪装成“备件”随机器进口。如果数量明显超过维修或安装所需，海关可能会要求单独申报并按原产地征税。

第69问： 如果备件是单独发货、单独开票的，还能适用这一条吗？

答：不能。单独发货或单独开票的备件属于独立的贸易货物，必须根据其自身的 HS 编码和对应的原产地规则（如 PSR 清单）独立判定原产资格，不能依附于主机享受零关税待遇。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在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附件、备件与工具规则时，应当做到随附单证“三位一体”：在向海关申报时，确保报关单、发票、装箱单上的附件描述与主机逻辑一致。同时建议在贸易合同中明确注明“随机附带的标准附件与工具清单”，以便在海关核查“合理范围”时提供原始依据。

十三、直接运输与中转监管

第70问： 什么是“直接运输规则”？为什么从非洲进口必须关注？

答：货物原则上应从非洲建交国直接运抵中国，这是获得零关税待遇的“通行证”。即使货物完全符合原产地标准，但如果运输路径不符合第十四条的规定，该货物也会失去原产资格，无法享受零关税。

第71问： 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经过了第三国（如在阿联酋迪拜或新加坡中转），还能享受免税吗？

答：可以，但必须同时满足四项硬性标准：

1. 原因正当： 经过第三国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运输需要（如没有直达航线）。

2. 未经加工：货物在当地除了装卸或为了保质而进行的必要处理（如冷藏）外，未做任何其他处理。

3. 海关监管：货物在停留期间必须始终处于当地海关的监管之下。

4. 期限限制：如果涉及临时储存，在第三国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72问： 如果货物在第三国转换了运输工具（如从海运换成空运），是否违规？

答：不违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不论是否转换运输工具，只要满足上述四项监管要求，货物依然保有原产资格。（详见第 71 问）

第73问： 如果货物在迪拜存了 8 个月才运往上海，会有什么后果？

答：将无法享受零关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 4 点明确规定，临时储存时间应当不超过 6 个月。超过此期限，货物会被视为脱离了“直接运输”的范畴，从而失去原产资格。

第74问： 进口商在报关时，如何证明货物符合“直接运输”规则？

答：这是单证审核的重点，建议备齐以下材料：

1. 全程提单：能够显示从非洲启运地至中国目的地的完整运输路径。

2. 未再加工证明：如果在第三国停留时间较长或发生了拆箱，海关可能会要求提供由中转地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货物在当地监管下且未进行额外加工。

第75问： 如果是在非洲不同受惠国之间中转，需要满足上述条件吗？

答：同样需要。只要货物离开了原产国进入了“其他国家或地区”（即使该地区也是与我国建交的非洲国家），均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 （详见第 71 问至第 74 问）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中转停留是风险高发区，企业需要提醒非洲出口商，货在中转港停留时，千万不能进行诸如“更换包装”、“重新贴标”或“加工”的操作，否则会直接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导致原产地证书失效。如果遇到全球供应链堵塞，务必监控中转仓储时间，确保在 6 个月内发往中国。建议企业保留中转期间的仓储合同、海关监管记录等辅助证据，以应对海关对运输路径真实性的核查。

十四、原产地证书要素与时效性要求

第76问： 一份合格的能够享受“零关税”待遇的原产地证书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必须严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来源合法：由非洲建交国授权的签证机构签发。

2. 合规性：货物必须确实符合该办法的原产地规则并注明货物适用的原产标准（如 WO, RVC 等）。

3. 唯一性：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4. 语言要求：必须以英文填制。

5. 一致性：涵盖同一批次发运的货物。

6. 安全核验：具有签名或印章且需与该国通知中国海关的备案特征相符。

第77问： 证书上的“原产标准”栏填错会有什么后果？

答：会导致证书被海关退单。必须准确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判定依据，请参考《管理办法》附件 2 原产地证书格式中的背页填制说明。例如：如果实际是靠 RVC（区域价值成分）40%达标，证书却显示了 WO（完全获得），将面临单证核查风险。

第78问： 原产地证书应该在什么时候办理？有效期是多久？

答：原则上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79问： 如果货物已经发出了才发现忘记办理原产地证书，还能补办吗？

答：可以补发。如果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能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 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ISSUED RETROSPECTIVELY”（补发）字样，自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80问： 如果原产地证书不小心丢了或损毁了，可以用复印件报关吗？

答：不可以，必须书面向出口方签证机构申请签发“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副本必须注明“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umber___ dated___”（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日期___））。 副本的有效期与原正本相同。

第81问： 如果我找到了丢失的原产地证书原件，还能继续使用吗？

答：取决于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是否已提交。一旦经认证的真实副本提交给海关，原证书正本即刻失效。如果原证书正本已经报关使用过了，那么后来申请的经认证副本是无效的。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证书是享惠的“唯一性证据”。企业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 英文录入：再次强调，证书必须全英文填制，非洲当地语言填写的证书在中国海关无法识别。

2. 补发预警：虽然有“1 年内补发”的容错机制，但补发证书会导致通关环节的滞留和担保费用的产生，建议进口商务必督促出口商执行“装船即领证”的流程。

3. 印章核对：由于是新启用的针对非洲 20 国的签发系统，第一批证书进境时，建议提前将证书扫描件发给海关进行印章预核对，确保符合第十五条第（六）项的安全特征要求。

十五、享惠申报与单证核验

第82问： 进口商申请零关税优惠时，必须向海关提交哪些单证？

答：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应当凭以下三大核心单证办理：

1. 原产地证书：符合办法规定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

2. 商业发票：对应货物的商业发票。

3. 运输单证：如全程提单，用以核实运输路径。

第83问： 如果货物在中转国换了船，我必须提供中转国海关的证明文件吗？

答：不一定。如果提交的全程运输单证已经足以证明货物符合“直接运输”规则，则无需提交中转国海关的额外证明文件。当全程单证无法闭环证明监管状态时，必须提交中转地海关出具的证明或海关认可的其他文件。

第84问： 听说现在原产地证书实现了电子化，我还需要递交纸质证书吗？

答：视系统对接情况而定。海关已通过信息交换系统接收到非洲建交国电子数据的，进口人无需提交相应的纸质原产地证书。鉴于此次涉及 20 个非洲国家，建议在申报前先向海关部门查询该国是否已实现电子联网。

第85问： 如果货物到港了，但我还没拿到原产地证书，能不能先提货？

答：可以，但需要进行“补充申报”并提供“税款担保”。 操作步骤如下：

1. 补充申报：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向海关提交《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管理办法》附件 3）。

2. 提供担保：向海关提供与税款相当的担保，申请先行放行货物。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必须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完成补充申报。如果已经办结手续（即货物已放行结关）后再申请适用零关税，已征收的税款是不予退还或调整的。

第86问：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退还我的税款担保？

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请：

1. 已按规定完成补充申报，并在担保期限内提交了有效的原产地证书。

2. 海关已完成原产地核查，且核查结果认定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第87问： 我司是通过快件或者跨境贸易进口一小批样品，也必须办原产地证书吗？

答：只要同一批次原产货物计税价格不超过 1000 美元，可以免予提交原产地证书。严禁通过“化整为零”的方法拆分申报以逃避原产地证书要求。如果被判定为拆分申报，将不享受此豁免待遇。

十六、原产地核查与合规篇

第88问： 海关在什么情况下会发起“原产地核查”？

答：当海关对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货物是否满足原产资格（如是否达到 40%增值、是否符合 PSR 规则等）产生疑问时，可以发起核查。核查手段包括：

1. 要求国内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供补充说明材料；或

2. 要求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或

3. 向非洲建交国的授权机构发出正式核查请求。

第89问： 货物在核查期间会被扣在港口吗？

答：在核查期间，海关可以应进口人申请办理税款担保放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为避免核查导致物流停滞，企业应及时向海关申请担保。

第90问： 货物清关完成后，相关的原产地单证还需要保存吗？

答：必须保存，期限为 3 年。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 3 年内，妥善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文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地证书、商业发票、全程运输单证、生产成本计算表、原材料采购证明。

第91问： 哪些情形会导致我的货物最终无法享受零关税？

答：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具有下列六种情形之一的，货物不适用特惠税率：

1. 程序缺失：结关前既未申请享惠，也未办理“补充申报”。

2. 资格不符：经核实货物确实不具备相关非洲国家原产资格。

3. 证书瑕疵：证书格式、填制等不符合办法规定。

4. 单证不符：证书上写的是 A 货，实际进境的是 B 货。

5. 核查无果：自提出核查请求起 6 个月内海关未收到外方反馈，或者反馈信息不足以证明原产资格。

6. 其他违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92问： 如果非洲的签证机构没有在 6 个月内回复中国海关发起的核查，我的关税损失谁承担？

答：这是一个重大的合规风险点。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如果外方在 6 个月内未反馈或反馈不清，海关将拒绝给予零关税待遇。企业应在合同中约定相关条款，要求非洲出口商配合当地签证机构及时回应中国海关的核查，并明确因外方反馈延迟导致无法享惠的损失分担机制。

给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特别提醒：出口商的选择和教育是“第一道防线”。请务必提醒出口商的财务和关务，海关的稽查是追溯性的，即便货物已经卖掉了，相关的原产地证明文件也要保存满 3 年，以备海关后续稽查。核查不仅仅是针对纸面证书，还可能涉及对非洲工厂生产能力的核实。企业应优先选择那些账目健全、能够提供完整生产台账的非洲供应商。对于被海关布控核查的货物，应积极跟进外方反馈进度，切勿等到 6 个月期限届满才处理。

十七、单证申报与电子联网实操篇

第93问： 针对这 20 个非洲国家的签证机构，中国海关有专门的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吗？

答：有。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4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

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了“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

第94问： 采用我国海关提供的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有什么优势？

答：该系统的启用意味着相关非洲国家的签证机构可以实现证书的在线签发，从而提升电子联网水平。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4 号，如果非洲出口商提供的是由该国授权签证机构通过我国海关提供的签发系统在线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这属于“已实现电子信息交换”的情况。您在报关时无需填报要素申报系统，也无需上传证书扫描件。

第95问： 如果进口商获得的原产地证书是通过我国海关系统“在线签发”的，纸质原件还要保留吗？

答：必须保留。虽然报关环节实现了“免交、免传”，但根据海关后续监管要求，进口收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原产地证明正本纸质件（保存期通常为3年）。海关在事后核查或认为有必要时，仍会要求企业提交纸质原件进行比对。

第96问： 如果非洲出口商提供的是由该国授权签证机构自行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中国海关对证书格式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4 号》的规定，中国海关对此类由非洲建交国授权签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在格式上有着极其具体的刚性

要求：证书格式必须完全符合第 54 号公告附件二（原产地证书格式）的要求。证书的所有栏目必须使用英文填制，并且每份证书必须具备唯一的、由该非洲国家签证机构编制的原产地证书编号。

第97问： 如果非洲出口商提供的是由该国授权签证机构自行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进口商在进口报关时是否必须选择“有纸报关”模式申报？

答：进口商可以自行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或者“有纸报关”方式申报。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的，进口商应当以电子方式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商业发票、运输单证等单证正本，且内容应当与其持有的纸质文件一致。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进口商在申报进口时提交纸质原产地证书等单证正本。

第98问： 进口商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的，报关单上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应该怎么填？

答：在报关单的“优惠贸易协定享惠”栏目中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一栏，统一填写“30”。

第99问： 进口商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的，在上传原产地证书、商业发票和运输单证等文件的电子版本时适用什么格式标准？

答：参照《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或转换文件格式标准》（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69 号）。

第100问： 如何查询 20 个非洲国家中的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是否是《管理办法》中的授权签证机构？哪些授权签证机构采用我国海关的在线签发系统签发原产地证书？

答：截至本指南发布时，有关 20 个非洲国家中具体的原产地证书授权签证机构名单，以及哪些机构将采用我国海关的在线签发系统签发原产地证书等核心细节信息，官方尚未正式公布。浙江省贸促会与南京市贸促会将对此保持密切、长期的技术性关注。一旦中国海关总署或商务部发布最新的授权机构名单、技术对接公告或在线签发系统的上线进展，我们将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合规培训及企业联络群随时通报。同时，也强烈建议广大出口非洲的企业主动保持对我国海关部门（如海关总署官方网站、12360 海关热线）最新公告的日常跟踪，以便及时调整供应链的证件申领合规安排。浙江贸促会和南京市贸促会利用贸促系统对外资源，积极联系上述国家有关部门，获得了部分国家原产地证书授权签证机构名单，详见本指南附件 4。

附件 1

自非不发达非洲国家进口企业申请优惠关税待遇操作步骤详解

第一阶段：进口前政策匹配

在与非洲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国内进口商必须进行关税筹划和原产地合规评估，避免政策适用混淆。

第 1 步：核对进口国别和政策依据

若进口来源国为南非、埃及、摩洛哥、肯尼亚、埃及等 20 个非最不发达国家（非 LDC）[1]，请根据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5 号附件《国别清单及税目税率表》进行关税筹划。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4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进行原产地合规评估。

注：若进口来源国为埃塞俄比亚、刚果（金）、坦桑尼亚等 33 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LDC）2，请根据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9 号进行关税筹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31 号）进行原产地合规评估。本《指南》及附件不做重点分析。

[1] 国别清单详见《指南》第 2 问。
[2] 国别清单详见《指南》第 2 问。

第 2 步：核对海关 HS 编码，确认“零关税”范围与配额管理

企业须查阅进口货物的 HS 编码是否列入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5 号附件《国别清单及税目税率表》。

防范“配额例外”：重点核对产品是否关联“配额管理”（如进口棉花、食糖、化肥、大米、羊毛等）。若产品属于配额管理，企业必须获得并使用配额方能享受零税率，配额外仍执行原税率。

第 3 步：自贸协定比对

若进口来源国（如毛里求斯、刚果（布））与中国原本就签署有自贸协定（FTA），企业需比对 FTA 承诺表与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5 号附件《国别清单及税目税率表》，选择规则最简单、关税成本最低的进行申报。

第二阶段：原产资格判定与供应链追溯

进口商应协同非洲出口商（生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严格判定产品是否具备“非洲原产资格”。

第 4 步：匹配原产地具体判定标准

完全获得（WO）：适用于资源类和农副产品（如南非矿石、肯尼亚鲜花等）。产品必须 100%“土生土长”。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查询：将货物的 HS 编码（前 6 位）带入《管理办法》附件 1 的 PSR 清单中比对。

若落入清单，必须严格满足其特定要求（如木材及木制品 44 章、未梳棉花 52.01 均为“完全获得”；合成橡胶等适用“章改变”或“品目改变”等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若未落入清单，则统一适用区域价值成分（RVC）不低于 40%的标准。

第 5 步：灵活运用“救济/辅助规则”优化产业链

区域价值成分（RVC）计算与累积规则：公式为

$$RVC = \frac{FOB\text{-}VNM}{FOB} \times 100\%$$

在此过程中，中国原产的原材料可视为非洲本地的原产材料计入原产增值部分，企业可提升向中国采购材料的比例以达标。

微小含量规则：如果非原产材料未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未满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占成品总离岸价格（FOB）未超过 10%，货物仍可判定为具备原产资格。

微小加工规则：确保非洲工厂对于非原产原材料的加工不属于“微小加工”范围。例如单纯的除尘、分装、贴签、去壳、冷冻或简单装配，无法赋予产品原产资格。

第三阶段：物流路线规划与物流凭证备查

第 6 步：确保物流路径符合“直接运输规则”

货物自非洲起运后，原则上应当直接运输至中国境内。

中转合规管理：若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地理原因或运输需要，必须经过

第三国/地区（如在迪拜或新加坡中转、换船），在第三国/地区停留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期限（中转国/地区通常不可留存超期，如超过 6 个月将导致无法享惠）。

货物在中转期间，除为了保持货物良好状态而进行的装卸、物流分拆或海关监管需要的必要处理外，不得在第三国/地区进入消费领域、被加工或改变形态。

第 7 步：向船公司索要联运单证

为证明符合“直接运输”，企业在报关前，必须准备好覆盖全航程的单份进出口联运提单（由始发国签发）、中转国海关的监管文件或承运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四阶段：原产地证书申办

第 8 步：指导非洲供货商申办规范的原产地证书

证书由该非洲国家官方授权签证机构在线或线下签发，必须具有唯一的二维码、防伪标签和正确的“原产地标准栏”（如完全获得填“WO”，区域价值成分填“RVC”）。

第五阶段：中国海关单一窗口享惠申报

货物到港后，进口商或报关行在我国“海关单一窗口”进行电子申报。

第 9 步：规范申报

通过“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在线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无需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电子数据，也无需上传证书扫描件，中国海关系统会自动对碰电子信息放行。

对于线下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可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电子数据，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发票、运输单证等。

第 10 步：特殊状况处理与税款担保

纸质证书未到或未及扫描：如果货物已到港，但手头只有纸质证书未来得及扫描上传，或证书正本尚在途中，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先担保放行，后补充申报”。

企业向海关提供税款担保后可先提走货物，在办结海关手续前的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并上传原产地证明，随后申请退还（解除）税款担保金。

第 11 步：合规存档

货物顺利清关并享受零关税放行后，工作并未结束。根据海关合规要求，进口企业必须依法保留原产地证书正本、商业发票、合同、运输单证和生产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3 年，以应对中国海关随时可能发起的原产地核查。

附件 2

原产地证书填制指南

第 1 栏：出口商名称、地址以及国家

此栏应填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此栏不得填写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名称。

第 2 栏：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家

此栏应填写中国进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并以 CHINA 结尾。

此栏不得填写非进口方经营者信息。

第 3 栏：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

此栏应填写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

装货口岸应为出口国境内口岸，卸货口岸应为中国境内口岸，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口岸。

出运前申请原产地证书且申请时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未知的，此栏应填写“***”（三颗星号）。

第 4 栏：备注

此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信用证号码等信息。

如果在装运前或者装运时未签发原产地证书，出口方授权机构应当在

此注明“补发”。

如果原产地证书是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则应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日期___）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

第 5 栏：项目号

在收货人、运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同一批次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则可按不同品种分列“1”、“2”、“3”…， 以此类推。

第 6 栏：包装唛头及编号；包装数量及种类；货物描述

此栏填写的唛头及编号应当与发票、货物外包装上一致。

唛头不得出现其他国家或地区制造的字样。

如产品 没有唛头及编号，应填写“N/M”或“NO MARK”或“NO MARKS AND NUMBERS”。

货物描述应当详细且与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

货物描述应当与出口货物商业发票中的货物描述一致。

不同类型、型号的货物应分项列明以便于海关查验时加以识别。

货物为散装货的，应当注明“IN BULK”。

当货物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号）或者“＼”（结束斜线符号）。

第 7 栏：HS 编码（6 位）

此栏显示第 6 栏中每项货物对应的 6 位 HS 编码。

第 8 栏：原产地标准

1.货物依据“完全获得货物”条款，在一非洲建交国（出口国）境内完全获得，填写“WO”。

2.货物完全在一非洲建交国（出口国）境内生产，仅由符合有关条款要求的原产材料生产，填写“WP”。

3.货物在一非洲建交国（出口国）境内使用符合 PSR 及其他条款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填写“PSR”。

4.货物在一非洲建交国（出口国）由非原产材料生产且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填写“RVC”。

5.货物符合累积规则条款要求并适用累积规则的，填写“ACU”。

第 9 栏：数量（例如数量单位、升、立方米）

此栏应填写货物的正常计量单位，如“PCS”、“PAIRS”、“SETS”等。货物以重量计的则填毛重或净重，需加注“G.W.”（GROSS WEIGHT）或“N.W.”（NET WEIGHT）。

第 10 栏：发票编号及日期

此栏填写发票号和发票日期。所填写的发票号码和日期应与货物在中国海关进口清关使用的发票一致。

发票日期不能迟于第 3 栏离港日期和第 11、12 栏证书申请、签证日期。

第 11 栏：出口商或生产商申明

此栏应当由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填写。

此栏应当填写申请地点、日期。

此栏应当由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授权的人员签名。

第 12 栏：证明

此栏应当由出口方授权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注明日期、签名并盖章。

附件 3

原产地规则专业术语与题号映射表

序号	核心原产地规则术语	对应题号
1	原产地规则	第 3 问、第 11 问
2	原产资格	第 11 问、第 12 问、第 91 问
3	完全获得标准	第 12 问、第 17 问至第 22 问、第 25 问、第 26 问、第 30 问、第 54 问
4	完全生产标准	第 23 问
5	实质性改变标准	第 12 问、第 24 问、第 32 问、第 48 问
6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第 13 问、第 14 问、第 16 问、第 22 问、第 24 问至第 31 问
7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第 12 问、第 24 问、第 26 问至第 30 问、第 43 问、第 45 问、第 46 问
8	章改变	第 24 问、第 26 问、第 27 问、第 45 问

序号	核心原产地规则术语	对应题号
9	品目改变	第 24 问、第 28 问、第 29 问、第 46 问、第 62 问
10	子目改变	N/A
11	区域价值成分	第 12 问、第 32-37 问、第 47-48 问、第 50 问、第 61 问、第 63 问、第 66 问
12	非原产材料价值	第 32 问、第 33 问、第 34 问、第 36 问、第 56 问
13	累积规则	第 15 问、第 35 问、第 38 问至第 42 问
14	双边累积	第 38 问、第 40 问
15	区域累积	第 39 问、第 40 问、第 42 问
16	微小含量 / 容错条款	第 43 问至第 47 问
17	微小加工及工序	第 48 问至第 54 问
18	简单装配	第 49 问

序号	核心原产地规则术语	对应题号
19	中性材料/间接材料	第 55 问至第 59 问
20	运输包装及容器	第 60 问
21	零售包装材料及容器	第 61 问至第 64 问
22	随附附件、备件及工具	第 65 问至第 69 问
23	直接运输规则	第 70 问至第 75 问、第 83 问
24	未再加工证明	第 74 问
25	原产地证明书	第 76 问至第 87 问、第 93 问至第 97 问、第 99 问
26	追溯补发证书	第 79 问
27	原产地核查	第 88 问至第 92 问、第 95 问
28	否定原产资格	第 91 问、第 92 问

序号	核心原产地规则术语	对应题号
29	官方授权签证机构	第 92 问、第 96 问、第 100 问
30	协调制度转版	第 16 问、第 31 问

附件 4

非洲国家原产地证书的授权机构一览表

说明：

一、本一览表覆盖与我国建交的 53 个非洲国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20 个非最不发达非洲建交国家，第二部分为 33 个最不发达非洲建交国家。

二、表中签证机构信息以海关总署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于 2026 年 10 月公布的非洲国家已备案签证机构名单为准；其中摩洛哥、中非、南苏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四国，该名单标注为暂未备案签证机构，本表所列机构分别依据该国驻华使馆复函或公开资料整理，仅供参考。

三、表中下划标注的条目系经有关国家驻华使馆复函确认，可与海关总署备案名单相互印证。

四、网址栏系根据公开资料整理，仅供参考；未检索到官方网址的，以“—”标示。

五、外方机构如有变更，以海关总署最新公布的名单为准。

第一部分　20 个非最不发达非洲建交国家

序号	国家	签证机构	网址
1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工商会（Alger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CACI）	www.caci.dz

序号	国家	签证机构	网址
2	博茨瓦纳共和国	博茨瓦纳统一税务局（Botswana Unified Revenue Service, BURS）	www.burs.org.bw
3	佛得角共和国	国家收入总局（海关总局）（National Directorate of State Revenu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Customs）	www.mf.gov.cv
4	喀麦隆共和国	喀麦隆工商、矿业和手工业商会（Chambre de Commerce, d'Industrie, des Mines et de l'Artisanat du Cameroun, CCIMA）	www.ccima.cm
4	喀麦隆共和国	国家可可咖啡局（National Cocoa and Coffee Board / Office National du Cacao et du Café, NCCB/ONCC）	www.oncc.cm
5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工商、农业和手工业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 Industry, Agriculture and Artisans of Brazzaville）	—
5	刚果共和国	黑角工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Pointe-Noire）	—
6	科特迪瓦共和国	商业、工业和手工业部（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
7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埃及进出口管制总局（The General Organization for Exports and Imports Control of Egypt, GOEIC）	www.goeic.gov.eg
8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商会（Cámaras de Comercio de la República de Guinea	—

序号	国家	签证机构	网址
		Ecuatorial）	
9	加蓬共和国	加蓬海关和消费税总局（Th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Customs and Excise of Gabon）	www.douanes.ga
10	加纳共和国	加纳税务局（关税与贸易、海关司）（Ghana Revenue Authority, Tariff and Trade, Customs Division）	https://gra.gov.gh
10	加纳共和国	加纳国家工商会（The Ghana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https://www.ghanachamber.org
11	肯尼亚共和国	肯尼亚税务局（Kenya Revenue Authority, KRA）	www.kra.go.ke
12	利比亚国	民族团结政府经济和贸易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Government of National Unity）	www.economy.gov.ly
12	利比亚国	利比亚海关当局（Libyan Customs Authority）	—
13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税务局（海关司）（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 Customs Department）	www.mra.mu
14	摩洛哥王国	海关与间接税管理局（Administration des Douanes et Impôts Indirects, ADII）	https://www.douane.gov.ma
14	摩洛哥王国	国家食品安全局（Office National de Sécurité Sanitaire des Produits Alimentaires, ONSSA）（农产品、食品类）	https://www.onssa.gov.ma

序号	国家	签证机构	网址
14	摩洛哥王国	工业和贸易部（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https://www.mcinet.gov.ma
15	纳米比亚共和国	纳米比亚税务局（Namibia Revenue Agency, NamRA）	www.namra.org.na
16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尼日利亚海关总署（The Nigeria Customs Service, NCS）	www.customs.gov.ng
17	塞舌尔共和国	塞舌尔税务委员会（Seychelles Revenue Commission, SRC）	https://src.gov.sc
18	南非共和国	南非税务署（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 SARS）	www.sars.gov.za
19	突尼斯共和国	工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
20	津巴布韦共和国	津巴布韦税务局（Zimbabwe Revenue Authority, ZIMRA）	www.zimra.co.zw

第二部分　33 个最不发达非洲建交国家

序号	国家	签证机构	网址
1	安哥拉共和国	商业部（Ministério do Comércio）	www.minco.gov.ao
1	安哥拉共和国	工业和商业部（Ministério d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www.mindcom.gov.ao
2	贝宁共和国	工业和商业部（区域与国际商业关系）（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 Relations Commerciales Régionales et Internationales）	https://commerce.gouv.bj

序号	国家	签证机构	网址
2	贝宁共和国	商业部（Ministère du Commerce）	https://commerce.gouv.bj
3	布基纳法索	工业、商业和手工业部（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
4	布隆迪共和国	矿业、能源、工业、商业和旅游部（Ministère des Ressources Minières, Énergétiques,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u Tourisme）	—
5	中非共和国	计划、经济和国际合作部（Ministère du Plan, de l'Économie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http://www.minplan-rca.org
6	乍得共和国	乍得工商、农业、矿业和手工业商会（Chambre du Commerce, d'Industrie, d'Agriculture, des Mines et de l'Artisanat, CCIAMA）	https://cciama-tchad.com
7	科摩罗联盟	海关总局（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Douanes）	—
8	刚果民主共和国	海关与消费税总局（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Douanes et Accises, DGDA）	www.douane.gouv.cd
9	吉布提共和国	吉布提商会（Chambre de Commerce de Djibouti）	www.ccd.dj
9	吉布提共和国	商业和工业部（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
10	厄立特里亚国	贸易和工业部外贸司（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 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

序号	国家	签证机构	网址
11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海关委员会（Ethiopian Customs Commission）	https://www.ecc.gov.et
12	冈比亚共和国	冈比亚工商会（Gambi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CCI）	https://gcci.gm
13	几内亚共和国	出口手续办理支持中心（行政手续与认证处）（Centre d’Appui aux Formalités d’Exportation, Division des Formalités Administratives et de la Certification）	—
14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商业、工业、旅游和手工业部（Ministério do Comércio, da Indústria, do Turismo e do Artesanato）	—
15	莱索托王国	莱索托税务局（Lesotho Revenue Authority）	https://www.rsl.org.ls
16	利比里亚共和国	商业和工业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http://www.moci.gov.lr
17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塔马塔夫工商会（Chambre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 de Toamasina）	—
17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海关总局（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Douanes）	www.douanes.gov.mg
18	马拉维共和国	马拉维税务局（海关与消费税司）（Malawi Revenue Authority, Customs and Excise Division）	www.mra.mw
19	马里共和国	工业和商业部、马里出口促进署（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Agence pour la Promotion des Exportations du Mali, APEX-Mali）	—

序号	国家	签证机构	网址
20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工商和农业商会（Chambre de Commerce, d'Industrie et d'Agriculture de Mauritanie, CCIAM）	https://cciam.mr
21	莫桑比克共和国	莫桑比克海关（Mozambique Customs）	www.at.gov.mz
22	尼日尔共和国	尼日尔工商会（Chambre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 du Niger）	www.ccian.ne
22	尼日尔共和国	尼日尔工商和手工业商会（Chambre de Commerce, d'Industrie et d'Artisanat du Niger, CCIAN）	www.ccian.ne
22	尼日尔共和国	工业促进局，矿业和工业发展部（Direction de la Promotion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
22	尼日尔共和国	外交、非洲一体化与海外尼日尔人部（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la Coopération, de l'Intégration Africaine et des Nigériens à l'Extérieur）	—
23	卢旺达共和国	卢旺达税务局海关司（Rwanda Revenue Authority, Customs Service Department）	https://www.rra.gov.rw
2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海关局（财政与蓝色经济部）（Direcção das Alfândegas, Ministério das Finanças e da Economia Azul）	www.financas.gov.st

序号	国家	签证机构	网址
25	塞内加尔共和国	塞内加尔出口促进署、商业部（Agence Sénégalaise de Promotion des Exportations, Ministère du Commerce, ASEPEX）	www.asepex.sn
26	塞拉利昂共和国	塞拉利昂工商、工业和农业商会（Sierra Leone Chamber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SLCCIA）	https://slccia.sl
27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	索马里海关（Somali Customs）	—
27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	索马里工商会（Somali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
27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	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27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	索马里商会（Somali Chamber of Commerce）	—
28	南苏丹共和国	南苏丹全国工商农业商会（South Sudan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www.tradeinfohub.gov.ss
29	苏丹共和国	苏丹商会联合会（Sudan Union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
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国家商会（Tanzania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NCC）	https://tncc.or.tz
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工商农业商会（Tanzania Chamber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TCCIA）	www.tccia.com
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乞力马扎罗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 Kilimanjaro）	—
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海关（Tanzania Customs / 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	www.tra.go.tz

序号	国家	签证机构	网址
31	多哥共和国	对外贸易局（Direction du Commerce Extérieur）	https://commerce.gouv.tg
31	多哥共和国	商业与私营部门促进部（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https://commerce.gouv.tg
32	乌干达共和国	乌干达税务局（海关司）（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Customs Department）	https://www.ura.go.ug
33	赞比亚共和国	赞比亚税务局（海关与消费税司）（Zambia Revenue Authority, Customs and Excise Division）	https://www.zra.org.zm

【法律免责及版权声明】

一、信息性质

本《中国对非全面零关税政策合规指南》仅作为浙江省贸促会和南京市贸促会为会员企业及相关贸易经营者提供的政策公益性参考资料。本指南所包含的政策解读、案例模拟、操作建议等内容，旨在协助企业理解中国及相关非洲国家间的关税优惠政策。

二、非官方替代性

本指南中的内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行政决定、法律意见或专业审计建议。在具体的进出口业务中，货物是否最终获得原产地资格及享受零关税待遇，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及目的地国家海关）根据实际单证及货物状况作出的最终行政判定为准。

三、时效性风险

鉴于国际贸易政策、海关监管公告及各国签证机构设置具有动态调整的特性，本指南虽力求准确，但无法保证所有信息在任何时刻均处于最新状态。企业在实际操作前，务必核对海关总署最新发布的原始公告。

四、责任豁免

企业依据本指南提供的信息进行商业决策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税补征、行政处罚、贸易纠纷等风险），浙江省贸促会和南京市贸促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建议企业在处理重大或疑难业务时，咨询海关专业窗口或寻求专项法律咨询。

五、版权及使用

本指南版权归浙江省贸促会和南京市贸促会共同所有。欢迎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内部传阅使用，未经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指南内容用于商业牟利或二次篡改发布

机构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466 号浙江经贸大楼

电话：0086-571-85811929

传真：0086-571-87797160

网址：http://www.ccpitzj.gov.cn

邮箱：law@ccpitzj.gov.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电话：0086-25-83635380

传真：0086-25-83692014

网址：https://ccpit.nanjing.gov.cn/

邮箱：njflb@ccpit.org

